# 南县农业农村局纪检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改善纪检监察组内部办公环境及保障办案人员办理信访件、违法违纪案件的办案相关支出，项目资金主要结构是办公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总计5万元，由县纪委监委负责。

二、项目管理情况。

县纪委印发了《纪检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固定了资金的支出流程，专项支出先由纪检组长审核同意，再由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批报销。所有支出均受县纪委监委监督。

三、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

1、纪检组认真履职：（1）督促局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对局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2）检查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贯彻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作风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等情况。（3）经县纪委批准，初核反映局领导班子及普通干部的问题线索，参与调查违犯党纪的案件。负责调查局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普通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4）受理对党员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不服处分的申诉。（5）对局党组织及二级机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6）承办县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本派驻机构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协助做好巡察工作。

1. 落实县委、县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依据以上职责设立年度派驻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

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1年纪检监察专项补助支出，年年度目标数5万，年支出数为4.5万元，使用率为90%，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且目标明确、细化、量化，符合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和机关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且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线索案件完成情况良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严格年度预算和规定，强化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作用。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我组将进一步控制项目经费支出，在确保各项任务完成的同时，力争不突破年度预算。

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

2022年2月21日